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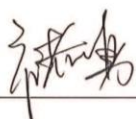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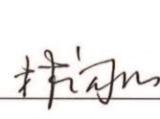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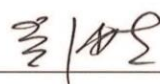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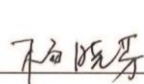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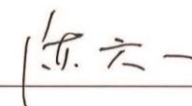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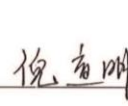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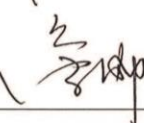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166号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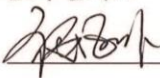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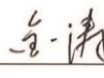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褚民勇： 林向阳： 吴海燕： 杨晓芳： 陈六一： 倪宣明： 詹晓力： 

全体监事签名：

施海明： 金涛： 沈勤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向阳： 林向阳

吴海燕： 吴海燕

杨晓芳： 杨晓芳

徐建良： 徐建良

陈晓华： 陈晓华

吴 英： 吴 英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2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杭化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佐力集团	指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化院控股股东
杭化院	指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杭化科技
证券代码	874009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业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功能性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0,000,000
发行价格（元）	6.8
募集资金（元）	13,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 15 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及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俞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0,000	10,200,000	现金
2	褚民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3,4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3,6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俞寅	1,500,000	0	0	0
2	褚民勇	500,000	375,000	375,000	0
合计		2,000,000	375,000	375,0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账 号：52030078801000001171

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为境内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2022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年4月19日公司根据规定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00,000	26.3793%	10,200,000
2	德清县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8,000	18.9621%	0
3	德清县杭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000	8.7862%	0
4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4,000	7.9552%	3,076,000
5	俞寅	3,280,000	5.6552%	2,186,667
6	褚民勇	2,144,000	3.6966%	1,608,000
7	谭海红	2,000,000	3.4483%	0
8	德清县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	3.1034%	0
9	徐兴龙	1,620,000	2.7931%	0
10	吴海燕	1,494,000	2.5759%	1,120,500
合计		48,346,000	83.3553%	18,191,1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300,000	25.5000%	10,200,000
2	德清县杭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8,000	18.3300%	0
3	德清县杭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6,000	8.4933%	0
4	俞寅	4,780,000	7.9667%	2,186,667
5	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4,000	7.6900%	3,076,000
6	褚民勇	2,644,000	4.4067%	1,983,000
7	谭海红	2,000,000	3.3333%	0
8	德清县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	3.0000%	0
9	徐兴龙	1,620,000	2.7000%	0
10	吴海燕	1,494,000	2.4900%	1,120,500

合计	50,346,000	83.9100%	18,566,167
----	------------	----------	------------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上述股东限售股数情况依据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的限售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93,333	10.6782%	7,693,333	12.82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70,500	2.3629%	1,495,500	2.49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862,000	53.2103%	30,862,000	51.4367%
	合计	38,425,833	66.2514%	40,050,833	66.751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86,667	21.3563%	12,386,667	20.64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11,500	7.0888%	4,486,500	7.477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76,000	5.3035%	3,076,000	5.1267%
	合计	19,574,167	33.7486%	19,949,167	33.2486%
总股本		58,000,000	100%	60,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无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褚民勇	董事长	2,144,000	3.6966%	2,644,000	4.4067%
2	林向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72,000	1.3310%	772,000	1.2867%
3	吴海燕	董事、总经理	1,494,000	2.5759%	1,494,000	2.4900%
4	杨晓芳	董事、财务总监	216,000	0.3724%	216,000	0.3600%
5	陈晓华	副总经理	428,000	0.7379%	428,000	0.7133%
6	吴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8,000	0.7379%	428,000	0.7133%
合计			5,482,000	9.4517%	5,982,000	9.97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11	0.37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9	4.65	4.65
资产负债率	29.57%	7.31%	7.31%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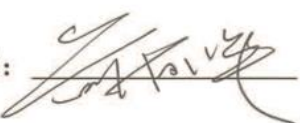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0），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俞有强：
俞寅：

2023年5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字/盖章：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12日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